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76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倫
被　　告　塗托食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胡國棟
被　　告　兆崗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玉珠
被　　告　胡銘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玖萬壹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或戶籍雖均未設於本院轄區內，惟原告提出之買賣合約書第五條約定兩造因本合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即有管轄權。

㈡被告塗托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塗托公司）、胡國棟、兆崗有限公司（下稱兆崗公司）、謝玉珠、胡銘南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塗托公司邀同被告胡國棟、謝玉珠、胡銘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 年11月15日與原告簽立買賣合約書，向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設備一批，全部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90,540元，頭期款為 6,190,540元，其

餘 1,880萬元，則由被告塗托公司、兆崗公司、胡國棟、謝玉珠、胡銘南共同擔任發票人，共同簽發面額 1,880萬元、發票日106 年11月15日、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付、受款人為原告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，且簽立授權書授權原告自行填載到期日，均交與原告。詎被告塗托公司營運異常，前揭債務履行至107 年6 月22日即無力繳款，計有15,125,000元未依約履行，被告於逾期後曾再清償1,333,333元，尚欠 13,791,667元迄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合約書（含連帶保證契約）及本票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,791,667元，及自107 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而匯票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21 條、第5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約定利息。此分別為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及第97條第1 項第1 款明文規定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買賣合約書、本票、授權書、票據異動檔明細表等件為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（被告胡銘南部分，業經合法寄存送達訴訟文書至其戶籍址；被告塗托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胡國棟、被告兆崗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玉珠部分，除對公司主營業所地址寄存送達外，另對胡國棟、謝玉珠之原戶籍址寄存送達訴訟文書，其二人雖於107 年

12月6日遷移戶籍至新址〈二人戶籍址相同〉，惟前揭關於二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兼被告之訴訟文書，於寄存後，均業由謝玉珠前往派出所領取完畢，堪認對被告塗托公司、胡國棟、兆崗公司、謝玉珠之送達已屬合法送達，參本院卷第97至99頁公務電話紀錄及簽收紀錄傳真資料）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買賣契約（含連帶保證契約）及本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,791,667元，及自107 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系爭本票所載約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 133,440元，此外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33,44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